



企业专利知识 普及教程

韩秀成 安京生 编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

企业专利知识普及教程

韩秀成 安京生 编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

企业专利知识普及教程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华新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32开 印张 6.5 字数 150千字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5000

ISBN 7-80011-017-X/Z·71

定价：3.60元

序

到本世纪中叶，尤其是自六十年代以来，由于世界新技术革命浪潮的迅猛发展，使得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科技、贸易往来变得空前频繁。在这样的形势下，一些国家、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的公司、企业为适应这一迅速到来的新的国际形势的发展需要，以便于灵活出击，在竞争纷繁、复杂、激烈的国际市场上尽可能地保护其自身的权益，发展壮大自己的技术经济实力，已不满足于对专利法的一般了解，而是在企业内建立庞大的专利机构，不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负责企业内部千头万绪、经纬交织、贯穿企业各个部门、各个经营环节的专利管理工作，并且把专利管理、专利保护作为一种战略来进行认真的研究，并加以灵活运用。

在国际市场上，一些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大企业往往是重视专利工作，重视专利战略的研究和运用的典范。在激烈的竞争中，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小企业，竟然打败称雄称霸的大公司，其秘密武器也往往是专利。在专利保护日趋国际化的今天，国外越来越多的企业，一方面在用专利来武装自己，组成对他人的强大攻势；一方面又在运用专利筑起牢固的防线和专利网，以防御他人的进攻。这似乎已成了全球性的、公认的、最为行之有效的进退两全的防护手段。

我国专利制度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建立起来的。到目前仅仅有六年多的时间。几年来，我国企业专利工作虽然有了

较大发展，但这与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的形势，迅速发展的专利保护的国际趋势还很不相适应，我们的大多数企业连专利法的基本知识都知之甚少，也就更谈不上专利战略的研究运用了。正因为此，一些外国企业便乘虚而入，依仗着他们对专利法娴熟了解的优势，在经济技术合作中，签订的合同中，以专利为由漫天要价；或者将过期失效的专利仍作为有效专利出售索要高价；或者给我们的企业埋下日后造成侵权的种子等。给我们的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被指控侵权的例子，近几年来屡有发生。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尤其是我国专利制度的实行，就必然地使我们的企业在今后日益频繁的国际经济、科技、贸易交往中，越来越多地涉及到专利问题。市场只有一个，我们不去占领，别人就会占领。对此，我们的企业必须充分重视专利知识的学习，重视专利管理，重视专利战略的研究和运用，力争在比较短的时期内掌握并灵活运用专利这一有力武器。只有如此，才能变被动为主动；才能纵横捭阖；才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的国际市场上立足。

企业要在短时期内普及专利法并掌握专利这一武器，首先要有一本适合企业实际需要的教材。本《教程》可以说不失为是一本好的读物，至少在目前可以这样说。《教程》从我国企业专利工作不同层次的实际需要出发，在书中既着重专利基本知识的讲解，企业开展专利工作重要性的阐明，又着重企业如何进行专利管理、专利战略的研究运用方法和经验的介绍，从而提高了书的实用价值。《教程》的另一个特点是编入了大量实际例子，结合国内外专利工作实践中出现的典型实例来进行讲解，使概念、抽象性的知识变得生动、

形象、具体，增强了教程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使我们广大企业以及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管理人员、广大职工从中受益，为专利法的宣传普及起到有益的作用。

中国专利局副局长：马连元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录

- 1、关于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
- 2、企业专利工作办法（试行）
- 3、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提取办法的规定
- 4、专利收费标准
- 5、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编著者的话 . . .

当今世界, 各国间日趋激烈的经济、技术竞争, 突出地表现为专利战争。到目前, 全世界已有160多个国家实行了专利制度。工业发达国家的大公司、大企业为争得竞争中的优势, 争夺、占领广大的市场, 每年都申请成千上万的专利, 以形成牢固的专利防线和庞大的专利网, 把专利战争的触角最大限度地延伸到关系到自己权益的每一个国家, 使所有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都无一避免地被卷入或者即将卷入这场无休无止的全球性专利战争。我国施行专利法仅仅六年多的时间, 无论是企业, 还是其他部门和行业, 对专利法普遍比较陌生, 大多数企业的专利工作尚未启动, 因此, 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的公司、企业纷纷来我国申请专利, 将专利战争的主攻方向对准了我国这个广大的市场。在这种形势下, 我们的企业再也不能无动于衷, 而应迅速而不失时机地拿起专利这一有力武器, 去保护企业的国内市场直至国际市场。对专利武器和专利战略的运用, 首先应建立在对专利法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考虑到我国大多数企业对专利法尚未入门这一现实情况, 我们在书中将专利的基本知识与企业如何开展专利管理和专业战略的制订运用工作合而为一, 以满足不同层次的读者的需要。为有助于读者对专利法基本概念、知识、作用的理解, 增强企业开展专利管理、专利战略工作对企业自身发展的重要性感性认识,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 尽可能多地结合国内外专利实践中的典型事例以及经验教训来进行讲解, 以期达到生

动、形象、通俗易懂的目的。

本书第八章由安京生同志编写；其余九章为韩秀成同志编写。

本书的纲目由韩秀成，谢启林同志拟定。书稿完成后，责任编辑谢启林同志对个别章节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充实了有关实例。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专利局、专利文献出版社的有关领导，以及出版社总编室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马连元同志还为本书作了序。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讹之处必多，恳请专家、读者同志们不吝赐教，以利于改进。

编著者

1991.10.20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专利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专利制度发展简史.....	(5)
第三节 立法宗旨及施行专利法的作用.....	(8)
第四节 专利在企业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二章 取得专利权应具备的条件	(17)
第一节 专利的种类.....	(17)
第二节 专利应具备的几个实质性条件.....	(19)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不予保护的范同.....	(27)
第四节 哪些人可以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	(33)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37)
第一节 专利申请前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7)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	(41)
第三节 申请专利应缴的文件.....	(47)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57)
第五节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途径.....	(63)
第四章 专利权的期限、无效和终止	(67)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67)
第二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69)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终止.....	(71)
第四节 专利登记与专利公报.....	(73)
第五章 专利费用的缴纳	(77)
第一节 专利费用的种类.....	(77)

第二节	费用的缴纳时间及其方式	(78)
第三节	专利费用的减缓	(83)
第四节	缴纳专利费用的意义	(84)
第六章	专利实施和专利许可证贸易	(87)
第一节	专利实施	(87)
第二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	(91)
第三节	我国对技术市场的有关规定	(101)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05)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05)
第二节	专利侵权及不属于侵权行为的例外规定	(107)
第三节	保护专利权的途径	(111)
第四节	目前我国对专利权的保护状况	(115)
第五节	运用专利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18)
第八章	运用专利文献发展企业生产	(122)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内容及特点	(122)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	(126)
第三节	专利文献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133)
第九章	认真执行专利法做好企业专利工作	(144)
第一节	我国企业专利工作概况	(144)
第二节	企业专利工作机构与任务	(148)
第三节	认真落实奖励报酬充分调动 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153)
第十章	国外企业专利工作	(158)
第一节	国外几家公司企业的专利工作介绍	(158)
第二节	外国企业之间的专利战	(164)
第三节	外国企业的专利战略	(170)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专利的基本概念

一、专利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向国家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

习惯上使用的“专利”一词还有两重含义，一重含义是指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具体说来是指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如某人说“这是我的专利”，实际上是指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某项发明创造。还有一重含义是指记载专利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说明书，比如说“查专利”，实际上是指查阅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说明书。

专利权也是一种产权或财产权，产权的所有人可以随意使用和处理其财产，别人未经他许可而使用其财产是不合法的。财产分为动产、不动产和知识性财产三种。对知识性财产的所有权称为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又称著作权）和工业产权两部分。工业产权又包括专利和商标两个部分，而专利权则是工业产权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专利权这种财产权的确立，需要由个人提出专利申请，之后由代表国

家的专利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依照专利法，对符合专利权条件的依法授予这种权利。在我国代表国家依法授予专利权的机关是设在北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专利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它与有形财产（动产和不动产）的物权相比较，有其独特的特点：

1.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所谓专有性是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性的制造、使用、销售的权利。也就是说，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进行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否则就是侵权。

专有性的另一重含义是同样的发明创造在一国领土范围内，这种权利只能授予一次。如果有几个单位或个人于不同时间里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在我国专利权只授予最早申请专利的一个单位或个人，其他单位或个人就不会取得专利权，对该项发明创造也就不享有专利权。例如成都某发明人就一种新式路灯于1988年4月25日申请了专利，一个月以后，也就是1988年5月25日，哈尔滨一发明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也申请了专利。这种新式路灯，虽是他们各自独立研制的，但专利权要授予成都某发明人，哈尔滨的这位发明人因申请在后而不能取得专利权。

2. 地域性

所谓地域性，是指一个国家依其本国专利法而颁发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权不承担保护的义务。如果一项发明创造只在我国取得专利权，那么专利权人只在我国享有独

占权或专有权。如果有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仿制生产、使用或销售该发明创造，则不属侵权行为。搞清楚什么是专利权的地域性，对企业是很有意义的。企业如果有拥有国际市场前景的发明创造，就不仅应及时申请我国专利，而且还应在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其他国家也及时申请专利，否则国外的市场就得不到保护。同时懂得专利权的地域性，我们还可以选准机会仿制未在我国取得专利保护的先进技术或产品，但必须注意仿制的这种产品，只能在国内或者该产品未取得专利保护的国家和地区销售，否则就会造成侵权。例如，某工厂从L国带回一台灯具，造型新颖，美观大方，该厂对其进行仿制、生产和销售，很受国内用户欢迎，随后该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远销Y国，很是赚了一笔，尔后该厂又将产品打入香港，被L国发现，该厂被告侵权，罚了一大笔钱。原来该灯具属L国专利产品，但未在我国及Y国申请专利保护，因此生产销售畅通无阻，可是该灯具已在香港申请专利保护，该厂未经L国许可到香港销售就属侵权了。

3. 时间性

所谓时间性，是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所拥有的法律赋予的专有权只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就不再享有制造、使用、销售的独占权。这时原来受法律保护的发明创造就成了社会的公共财富，谁都可以随便使用。

由于专利权具有时间性，企业在专利技术贸易中应特别注意卖方所拥有的专利权的法律状况，以免对过期的失效专利支付冤枉钱，吃亏上当。有时在一件专利许可合同中，可能包括多项专利，而每项的有效期又不可能相同，此时支付的使

用费数额要根据有效期的长短分别计算，对专利权终止或无效的专利，应随时停止支付专利使用费，在这方面国内已有教训。某汽车厂和M国达成合资经营协议。对方以技术作价1600万美元入股，其中专利97项。事后我方人员到中国专利局文献馆一查，惊呼上当：对方作价入股的97项专利中，有23项已过期，29项当年到期，13项刚申请专利。按法律规定，过期专利可以无偿使用，当年到期的，来年可以无偿使用，刚申请的，还不能作为专利技术。但木已成舟，只得后悔药吃个不迭。

二、专利制度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通过专利法来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发展的制度。各国专利法的规定分为两类：一是先发明制，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专利权授予最先发明的人；二是先申请制，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多数国家采用先申请制，只有美国、加拿大等少数国家采用先发明制。一件发明要确定谁是先发明人不是件容易的事，如果涉及不同国度就更复杂了。因此我国也是采用先申请制，如果遇到同日申请的情况，则由申请人共同协商解决。专利制度一般包含以下几个特征。

1. 法律保护

法律保护是指对发明创造依据专利法授予专利权。专利权所有人（即专利权人）拥有制造、使用和销售该项发明创造的独占权，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实施该项发明创造，否则就构成侵权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

2. 科学审查

科学审查就是对申请专利的发明要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这种审查建立在对已有技术的充分检索基础之上，因而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一般都能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

3. 公开通报

公开通报是指凡是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以专利公报及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将其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向世界公开通报。这样做有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起法律文件作用，公开宣告专利技术属谁所有；二是起技术情报信息的作用。这种技术的公开，既有利于把技术及早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生产和经济的发展，又给社会公众以启迪，从而促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活动的开展。

4. 国际交流

国际交流是指专利制度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科学技术、贸易或经济交往中的作用。建立专利制度是各国间进行大规模技术转让活动的重要前提，若彼此都建立了专利制度，双边来往就可以采取互惠的办法，促进经济技术交流的发展，否则输出方会因得不到专利保护而不放心，不敢贸然输出技术。

第二节 我国专利制度发展简史

专利制度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它的萌芽阶段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十三、四世纪时，英国的经济远比西欧大陆的一些国家落后，为谋求英国经济的发展，英国国王曾以法令的形式授予外国人独家生产和销售某种商品的特权。但这还不能算是专利。据资料记载，发明专利最早是在十五世

纪意大利等国家开始实行的。佛罗伦萨共和国于1421年第一次给了发明专利。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最早制订了关于专利的法令。

严格地讲，专利制度应该从英国1624年制定的第一部专利法算起。该法被称为《垄断法》，是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国际意义的专利法。美国国会于1790年通过了第一个美国专利法。法国于1791年制定了专利法。此后，不少西方国家陆续颁布了专利法，而且由于技术发明和工业革命不断发展，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越来越多。到目前，世界上已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利法。

关于我国专利制度，其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西汉。公元前119年，汉武帝擢用桑弘羊等人作理财官，实行盐铁官营。王莽取得西汉政权，于公元8年下令推行“六管”，对盐、铁、酒、铸币、冶铜等由政府专营专卖，这同西方最初的对新产品的经营、生产实行垄断权，到后来逐渐演变成专利制度，可以说是异曲同工。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具有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领导人洪仁玕在他的《资政新篇》中提出了建立专利制度的主张，可惜的是由于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洪仁玕的这一思想理论未能实现。

中国专利制度雏形的真正出现，还是在鸦片战争之后。1882年，李鸿章创办官督商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获光绪钦准的“十年以内，只准华商附设搭办，不准另行设局”的垄断权。1895年烟台开办酒厂，采用葡萄酿酒，获准15年专利。1896年王承准改革旧机器织造东西洋布给予专利15年。

中华民国成立后，工商部于1912年公布了《奖励工艺品